

2023 年度“好品山东·品质聊城”

品牌推广项目

(服务)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302000519)

采 购 人: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0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023 年度“好品山东·品质聊城”品牌推广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好品山东·品质聊城”品牌推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30200051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3-060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好品山东·品质聊城”品牌推广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95 万元

控制价：195 万元

采购需求：2023 年度“好品山东·品质聊城”品牌推广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

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其他补充内容：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24 号

联系人：李科长

联系电话：0635-8288622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兴华西路 212-3 号

联系人：王圆圆

联系方式：0635-72903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圆圆

联系方式：0635-7290305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好品山东·品质聊城”品牌推广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302000519
3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采购控制价	195 万元，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报价无效。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24 号 联系人：李科长 联系电话：0635-828862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兴华西路 212-3 号 联系人：王圆圆 联系电话：0635-7290305
8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企业资金负担部分一次性付清；所有高铁媒体平面图宣传设计方案全部完成并通过审核、上刊后支付财政资金负担部分的 90%，剩余财政资金负担部分的 10%待验收成功后三个月内支付。具体付款时间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情况确定。

		注：采购人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名称（报价结束后宣布成交的供应商名称）相同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采购人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10	投放周期	6个月左右
11	文件售价	0元/份
	文件领取时间	详见公告
12	报价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3	保证金	无
1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价。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方案，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15	代理费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聊城兴华支行 账号：12753000000733748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b>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b> 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原件</b> 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

	<p>代表人参加, 可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b>原件</b>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后的财务报表】;</p> <p>4、提供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 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 (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附成立日期之后的)</p> <p>5、提供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 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按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p>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中国(山东)” (<a href="http://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a>) (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为: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中国(山东)” (<a href="http://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a>) (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 “中</p>
--	---

		<p>国政府采购网 ” 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 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b>重要说明：</b></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p> <p>2、电子标书制作，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4）、5）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 ” 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上传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3、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p>
17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17 时前；</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p>

		<p>疑时, 应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17 时前, 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p> <p>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招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18	单一来源成交结果确定原则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质量和服务的要求, 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份数	<p>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 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p> <p>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 送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兴华西路 212-3 号)。</p>
2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而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视为不实质性响应。</p> <p>解密时间: 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p> <p>无效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p>
21	电子投标文件 CA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	电子招投标的 急措施	各供应商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23	监督部门	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4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b>2.2.</b>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b>3、</b>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b>4、</b>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b>4.1</b>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b>4.2</b>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4.2.1</b>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b>4.2.2</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	---

-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小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25	备注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 一、总则

1、项目综合说明除供应商须知表外。

1.1 采购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

1.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1.3 本次服务工作主要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文件等。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

3、合格的供应商

**3.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购买采购文件及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答疑记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说明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瑕疵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在文件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

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日期前，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都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通知将以书面形式送至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起约束作用。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有时间充分地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报价截止日期。

### 三、报价

#### 8、报价

8.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8.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8.3 报价以现有市场价为依据：供应商以本项目概况结合自身实力情况进行优惠报价。

8.4 本报价包括本项目涉及服务费用和其他相关服务费。

8.5 报价中应包含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成本、利润、风险**等全部内容。

8.6 本项目全部费用均已包括在报价中。

8.7 本合同范围内，无论相关服务如何调整与修改，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也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合同总价调整。

8.8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所报总价进行审查和询标的权力。供应商所报价格经审查明显过高或过低的，采购小组在评审时可要求供应商作出相应的书面解释。

8.9 供应商依据自身条件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作为评审的参考。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文字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凡与报价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汉语及中文。

#### 10、响应文件主要内容

10.1 格式如下：

##### 10.1.1 投标文件格式

10.1.1.1 封面

## 10.1.2 商务标书

### 10.1.2.1 商务标书内容

## 10.1.3 技术标书

### 10.1.3.1 技术标书内容

## 10.1.4 其他内容

### 10.1.4.1 其他补充内容

10.2 响应文件应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关报价、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响应文件应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0.4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利用表格、图示、文字全面响应该采购文件，以便更详细全面地说明其能力。全部保证金格式及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 11、报价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须知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日历天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扣留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须知表的规定仍然适用。

## 12、保证金（见须知表）

## 13、报价费用

13.1 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报价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13.2 签订合同前，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1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监管机构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决定。

## 15、报价预备答疑及勘察现场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答疑前，将要求答复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将作出澄清和解答。

## 15.2 勘察现场

### 15.2.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

15.2.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15.3 报价预备答疑会议记录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由于报价预备答疑而产生的对采购文件中所列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 16、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要求

###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1.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16.2 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与开启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否则后果自负。

17.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而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 18、报价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以前报价截止期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期。

####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 20、评审程序

##### 20.1 第一步：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响应文件评审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就是其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步骤主要考察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3) 响应文件上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4) 供应商是否按照要求提交保证金；
- (5) 是否应在响应文件中报出一个明确的价格；
- (6) 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某一供应商的鉴定中，若有半数以上采购小组成员认为某供应商有一项以上（包括一项）“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0.2 第二步：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0.2.1 采购小组由随机抽取的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

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采购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20.3 第三步：谈判

在详细审阅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后，采购小组可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组织谈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谈判通知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出席谈判。采购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时，由采购小组提出问题，供应商应首先作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小组。

20.3.1 采购小组成员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4 第四步：最终报价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服务方案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 21、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 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 (4)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控制价的；
- (5)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 (7)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8)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9)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2、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 23、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圆圆                      联系电话：0635-7290305

通讯地址：聊城市兴华西路 212-3 号

## 25、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26、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响应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第三章 项目说明

###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关于做好 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和《聊城市制造业强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要求，依托“好品山东”整体品牌，打造“好品山东·品质聊城”区域品牌，加强品牌宣传推广，继续品牌打造计划，进行招标采购。

### 二、项目说明

以“好品山东·品质聊城”为主题，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利用高铁媒体更好地宣传推广聊城工业品牌，加快聊城市工业整体品牌塑造和企业自主品牌建设。根据企业品牌宣传区域需求，拟选取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所辖和谐号动车组列车平面广告媒体进行宣传。

三、项目名称：2023 年度“好品山东·品质聊城”品牌推广项目

四、预算金额：195 万元，其中“好品山东·品质聊城”品牌推广专项经费 100 万，其余由品牌推广意向企业自筹。

五、服务周期：6 个月左右。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企业资金负担部分一次性付清；所有高铁媒体平面图宣传设计方案全部完成并通过审核、上刊后支付财政资金负担部分的 90%，剩余财政资金负担部分的 10%待验收成功后三个月内支付。具体付款时间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情况确定。



## 政府采购合同

2023 年度“好品山东·品质聊城”品牌推广项目（项目名称）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内容

广告发布品牌及内容：\_\_\_\_\_

1、 广告发布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甲方委托乙方通过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所辖动车组列车平面广告媒体进行好品山东·品质聊城宣传。

具体服务内容需乙方与企业单独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 四、合同金额

1、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2、广告总费用：费用共计\_\_\_\_\_元，其中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_\_\_\_\_元，企

业每家企业各承担\_\_\_\_\_元。

## 五、付款方式

1、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 100 万元，所有高铁媒体平面图宣传设计方案全部完成并通过审核、上刊后付 90%，共计：9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剩余的 10%，共计：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待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具体付款时间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情况确定。

2、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如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必须在乙方开票前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及开票信息。如甲方要求乙方在付款前开具发票，则乙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其已收取款项的凭证，实际到款时间以银行记录为准。

4、采购人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名称（报价结束后宣布成交的供应商名称）相同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采购人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六、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服务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签 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文体仅作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格式

#### 1.1 封面

### 2 商务标书

#### 2.1 商务标书内容

### 3 技术标书

#### 3.1 技术标书内容

### 4 其他内容

#### 4.1 其他补充内容

# 1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总价	
2	项目负责人	

## 2 商务标书

附件：

### 报价函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单一来源采购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可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后的财务报表】；
- 4、提供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附成立日期之后的）
- 5、提供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按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5	传真	
6	法定代表人	
7	法人授权代表	
8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 小型/微型）	
9	电子邮箱	
10	注册地	
11	注册年份	
12	主营范围	
13	开户行名称	
14	开户行账号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可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 号 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注：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	-------------

### （三）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后的财务报表】；

扫描件：

（四）提供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附成立日期之后的）

扫描件：

（五）提供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扫描件：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可扩展，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

###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信用记录承诺：

###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九)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 报价明细表（参考）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其他管理费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参考）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人数	其 中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

## 拟派出的本项目的拟派主要人员简历

格式自拟

附件：

###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参考）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数量	用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合同内容应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等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

### 3 技术标书

#### 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 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编制)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自行编制)

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

## 4 其他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 商名 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 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价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

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

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

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22〕12号

##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近期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

- 1 -

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等部门,请加强与各省级部门的沟通对接,按照省级部门出台的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落实到位。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2日印发

- 5 -

## 附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原件</b> 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可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b>原件</b> 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后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4	提供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附成立日期之后的)	是否提供:	
5	提供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按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 签字		核验人员签字:	

备注:为方便审查供应商的资格,请填完此表后将上传至电子标书制作系统中(必须与所携带证件相符,检验结果不需填写),便于核验人员备查。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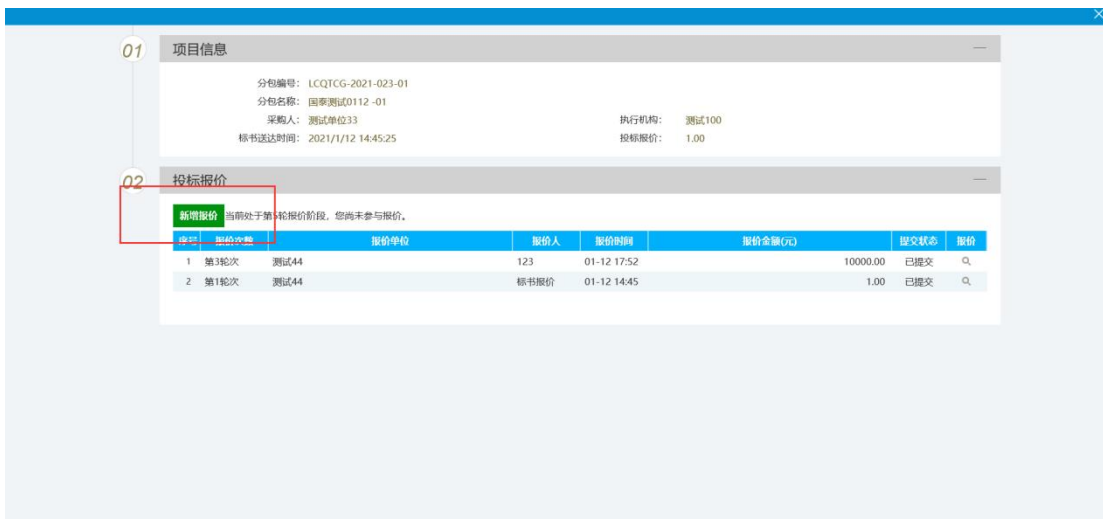
## 二轮报价

投标单位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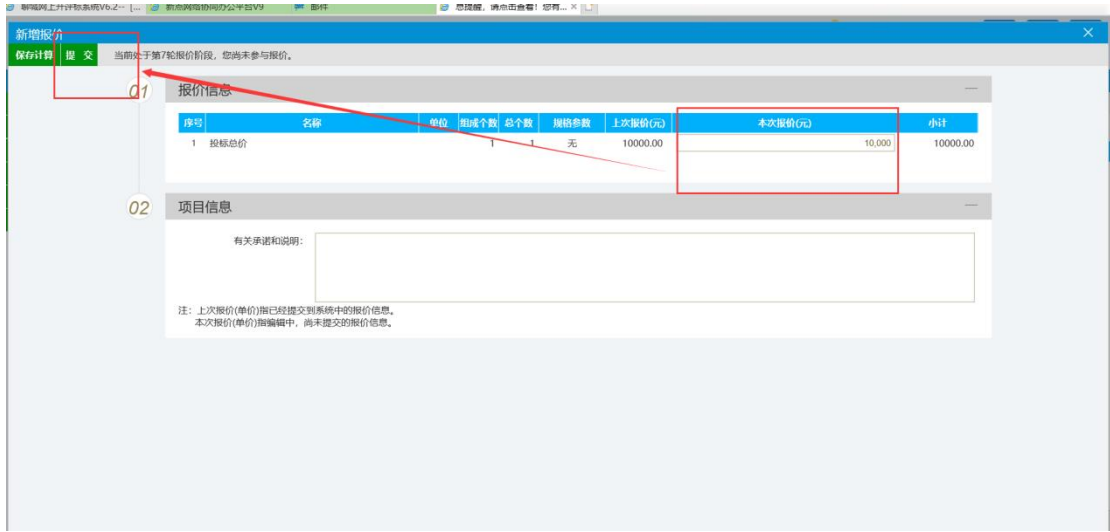
投标企业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 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页面, 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点击【新增报价】



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评标系统会自动同步该报价。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

（政府采购科）

## 目录

第一条	编制依据 .....	79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79
第三条	开标前应急处理 .....	79
第四条	开标中应急处理 .....	82
第五条	评标环节应急处理 .....	85



为有效处置和应对电子开标、评标环节突发情况，充分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制定如下应急预案。

## **第一条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先进省市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进行编制。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市级采购类项目，发生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招投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应急处置。

## **第三条 开标前应急处理**

电子开标前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开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一）开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代理机构无法使用有线网络进行开标准备，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故障；
2. 代理机构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进行开标准备。若更换为无线、移动数据及其它应急网络可正常开标，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修复故障的，可按计划正常开标；
3. 若更换网络后仍无法进行开标准备，或项目响应方无法网上签到，影响按时开标的，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

会同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网络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2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网络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2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或系统服务异常,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开标准备,或潜在项目响应方无法报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无法网上签到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故障;

2. 因系统问题影响潜在项目响应方报名的项目,原则上应延迟报名时间;

3. 延迟报名时间的项目,由代理机构请示项目监督部门(若有),并告知项目采购人,视项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报名延迟时间,待系统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变更公告。

4.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小时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仍未修复正常,导致项目响应方无法线上提交投标文件或签到的,系统恢复正常后,代理机构不得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系统故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可修复的,有行政监督部

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请示行政监督部门,并告知项目发起方,三方共同研究决定是否延期开标;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告知项目发起方,两方共同研究决定是否延期开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距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半小时系统无法修复的,原则上应延期开标;

5. 延期开标时,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系统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2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系统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2小时之后,或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三) 开标室出现断电故障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出现断电故障时,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综合科工作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修复的,应按计划正常开标;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仍未修复的,建议使用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备用笔记本电脑连接无线、数据网络,按时正常开标。

4. 若以上应急措施未能解决故障,且因停电影响正常的网上签

到、解密等开标环节,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延迟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所有项目响应方、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四) 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由项目发起方和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五) 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专家费。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标的,评标评审专家需重新抽取。

#### **第四条 开标中应急处理**

(一) 开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唱标等情况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代理机构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迅速判断、检查、排除网络故障;

2. 代理机构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标。若更换为无线、移动数据及其它应急网络可正常开标,或经简单维修可快速排除故障的,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可按计划正常开标。

3. 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开标的,有行政监督

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请示行政监督部门，并告知项目发起方，三方共同研究决定处置措施；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告知项目发起方，双方共同研究决定处置措施；

4.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向所有项目响应方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5.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保密的内容，项目各方应做好项目的信息保密工作，由代理机构根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项目发起方的意见，在下列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解决方案，并在中标公示中予以说明：

方案一：在原地点继续开评标。项目发起方选择原地点继续评标，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在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的情况下，可安排专家至休息室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原地点开标、评标。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项目发起方出具延期开标的书面补充说明；待故障修复后，由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原公告页面，提示新的开标时间，后期根据重新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评标。

（二）出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无法登录或系统服务异常时，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唱标等情况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共同排除故障；

2. 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所有项目响应方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3. 系统在 2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的, 由代理机构根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项目发起方的意见, 在前述两种方案中选择方案一或方案二。期间, 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应做好投标文件的数据保密和完整性。

(三) 出现断电故障时, 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综合科工作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 迅速查找停电原因, 尽快恢复供电; 亦可视情况, 使用信息科备用笔记本电脑连接无线网络, 按时正常开标。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 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 向所有项目响应方说明情况, 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3. 以上应急措施均无法实施, 因断电影响正常开标活动时, 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请示行政监督部门, 并告知项目发起方, 出具延期开标的书面说明, 由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交易服务系统原公告页面, 提示新的开标时间, 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 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 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 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告知项目发起方, 出具延期开标的书面补充公告; 由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交易服务系统原公告页面, 提示新的开标时间, 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 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四) 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 由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五) 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 由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专家费。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 予以补抽

专家。择期另行开标的，评标评审专家需重新抽取。

## 第五条 评标环节应急处理

（一）评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网络故障；必要时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共同排除故障；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见证下，及时向评标评审专家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期间评标费按时计取。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在签署不对外泄露任何评标信息和内容的承诺后，予以补抽，评标费按实际评标时间计取和支付。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计或不支付评标费。故障修复期间，各方应做好相应项目信息的保密工作。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保密的内容，项目发起方和代理机构应做好相应项目信息的保密工作，并由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发起方和行政监督部门（若有）的意见，可以在下列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解决方案，并在中标公示中予以说明：

方案一：原地点继续评标。相应参与科室工作人员向政府采购科负责人及中心有关领导报告情况，根据领导安排，代理机构在项目发起方指导、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若有）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尽快制订评标区域封闭方案，确定专家封闭地点，封闭评标室。由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行政监督部门（若有）人员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一起前往封闭地点休息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故障修复期间继续按时计取评标费，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计

或不支付评标费。

方案二：另行择期评标。项目发起方签署择期评标的书面文件并经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备案后，代理机构在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若有）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组织专家签署不对外泄露任何与评标有关信息和内容的承诺。项目发起方根据故障修复情况确定新的评标时间，重新抽取专家（须回避原专家）。

（二）出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无法登录或系统服务异常时，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共同排除故障；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及时向评标专家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

3.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项目发起方在前述两种方案中选择方案一或方案二。期间，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应做好投标文件的数据保密和完整性。

（三）出现断电故障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综合科工作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及时向专家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

3.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发起方在前述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方案。

（四）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由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五）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专家费。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评标的，专家需重新抽取。